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29 號 「煞車線導管」新型專利民事判決

【爭點】 系爭產品有無文義侵權？

【案件事實】

- 一、上訴人主張：其為第 M511989 號「煞車線導管」新型專利（系爭專利，附圖 1）之專利權人。詎被上訴人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製造、販賣之「AL+KEV 煞車外管」產品（下稱系爭產品，附圖 2）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2、4、6、9 之文義範圍而構成侵害。爰依專利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等應負侵權責任並不得繼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物品，並應將已製造之前述產品加以回收並銷毀。
-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不否認系爭產品為「內層先纏、外層再纏」，且內層的線就在內層，外層的線就在外層，不會有內外上下交叉，則系爭產品之第一絲體及第二絲體即無「反覆交錯」之特徵，從而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當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4、6、9 之文義範圍，而不構成文義侵害。

【判決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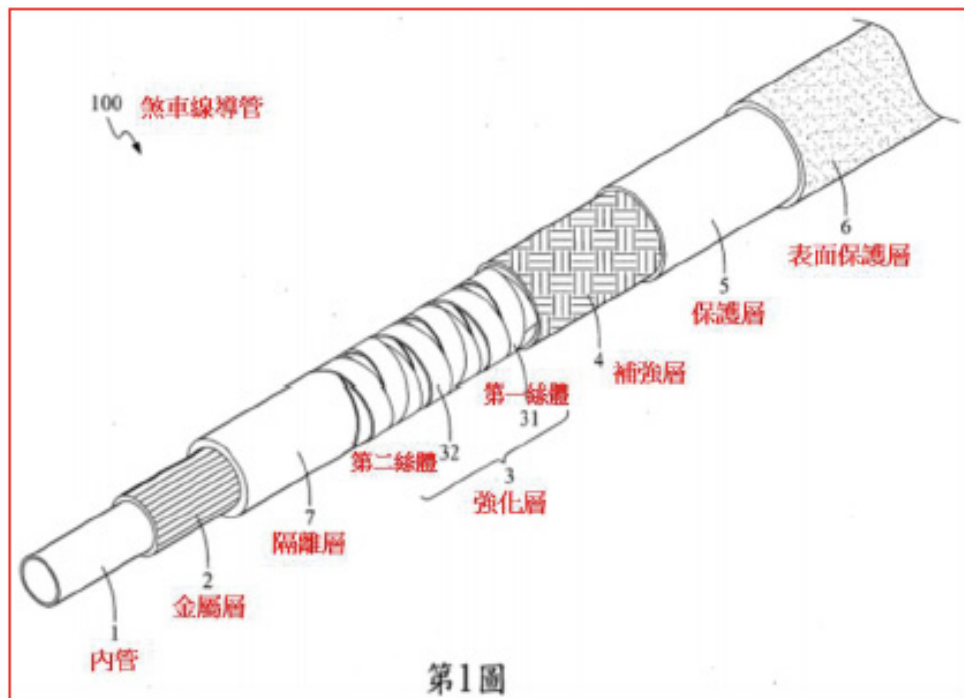
- 一、按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不得將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而未揭露於請求項之內容引入請求項，此即禁止讀入原則。從而，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固不應侷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字面意義，而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惟仍應依據專利創作之目的及功效，合理界定其權利範圍。
- 二、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經查，兩造就系爭產品強化層之第一絲體及第二絲體係單向纏繞再反向纏繞之內外疊合結構並不爭執…即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第一絲體與第二絲體係反覆交錯而疊合纏繞而形成強化層之技術特徵並不相同。因此，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強化層包括一第一絲體及一第二絲體，該第一絲體與該第二絲體係反覆交錯而疊合纏繞而無間隙包覆於該金屬層而形成該強化層」之技術特徵的文義所讀取，而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

三、系爭產品不構成文義侵害：次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4、6、9 係依附於請求項 1，並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進一步界定其他技術特徵，則系爭產品既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自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2、4、6、9 之文義範圍，而不構成文義侵害。

四、結論：本件上訴人係主張文義侵害，法院審理後判認：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其中該強化層包括一第一絲體及一第二絲體，該第一絲體與該第二絲體係反覆交錯而疊合纏繞而無間隙包覆於該金屬層而形成該強化層」之技術特徵的文義所讀取，而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範圍…不構成文義侵害。故上訴人主張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圖式】

附圖 1：系爭專利



第 1 圖：實施例的煞車線導管之立體示意圖



附圖 2：系爭產品

